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098

##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仲裁)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涉案的金额:除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涉诉诉讼(仲裁)112起,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25,324,283.34元(未包含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为一审阶段;案件二为一审阶段;案件三为一审阶段;案件四为一审阶段;案件五为一审调解结案;案件六为一审调解结案;案件七为一审阶段;案件八为一审阶段;案件九为一审阶段;案件十为一审阶段;案件十一为一审阶段;案件十二为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津建城开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涉诉原告,津投城开为涉诉第三人;案件二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三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四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五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六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七中全资子公司天津(苏州)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治远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和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八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九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一中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二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
- 是否会涉及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未判决或结案的诉讼(仲裁),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过程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已经判决或结案的诉讼(仲裁),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了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099

##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为执行和解;案件二为执行和解;案件三为执行和解;案件四为履行完毕;案件五为终审判决;案件六为终审判决;案件七为终审判决;案件八为终审判决;案件九为原告撤诉;案件十为原告撤诉;案件十一为执行完毕;案件十二为执行完毕;案件十三为执行完毕;案件十四为执行完毕;案件十五为发回重审,一审阶段;案件十六为终审判决;案件十七为执行完毕;案件十八为执行终结;案件十九为二审阶段;案件二十为一审判决;案件二十一为申请人撤回仲裁;案件二十二为一审调解结案;案件二十三为一审调解结案;案件二十四为一审判决;案件二十五为终审判决。
- 七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二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三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四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五中全资子公司天津(苏州)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治远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和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六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七-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八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九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一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二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三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十四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五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十六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七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十八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九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二十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二十一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二十二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二十三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二十四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二十五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涉案金额733,053.00元;案件二-涉案金额629,589.00元;案件三-涉案金额4,264,997.00元;案件四-涉案金额9,531.00元;案件五-涉案金额1,000,000.00元;案件六-涉案金额1,000,000.00元;案件七-涉案金额3,000,000.00元;案件八-涉案金额50,000.00元;案件九-涉案金额5,000.00元;案件十-涉案金额35,000.00元;案件十一-涉案金额70,000.00元;案件十二-涉案金额113,000.00元;案件十三-涉案金额60,000.00元;案件十四-涉案金额100,000.00元;案件十五-涉案金额7,082,770.60元;案件十六-涉案金额82,796.50元;案件十七-涉案金额10,000.00元;案件十八-涉案金额30,478,762.52元;案件十九-涉案金额377,106.43元;案件二十-涉案金额1,180,643.21元;案件二十一-涉案金额62,462.12元;案件二十二-涉案金额70,943.00元;案件二十三-涉案金额161,002.00元;案件二十四-涉案金额347,218.00元;案件二十五-涉案金额112,000.00元(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二十五起诉讼,已判决或结案的诉讼,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了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产生影响;尚未判决或结案的诉讼,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过程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新增十二起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至今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新增12起诉讼(仲裁)案件,累计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25,324,283.34元(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49.7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被执行人	被告/第三人	受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2025)津0116民初14648号	天津津建城开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津建城开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延福、第三人天津津建城开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租赁合同纠纷	176,380.00	一审阶段
2	(2025)津0116民初字第21550号	天津津建城开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津建城开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津建城开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505,324.00	一审阶段
3	(2025)津0105民初7388号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合同纠纷	58,000.00	一审阶段	
4	(2025)津0103民初9890号	天津津建城开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333,187.00	一审阶段	
5	(2025)津0116民初字第27619号	天津津建城开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70,943.00	一审调解结案	
6	(2025)津0116民初字第27590号	天津津建城开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61,002.00	一审调解结案	
7	(2025)苏0508民初19924号	天房(苏州)置业有限公司、张雷、明大和(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治远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津投城开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999,996.00	一审阶段	
8	(2025)津0101民初14971号	津投城开、第三人天津津建城开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1,000,000.00	一审阶段	
9	(2025)津0103民初18769号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第三人天津市华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4,062,021.34	一审阶段	
10	暂无	天津市星洲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6,306,229.00	一审阶段	
11	暂无	里来拉房(苏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服务合同纠纷	395,010.00	一审阶段	
12	(2025)津01112民初21970号	津科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6,256,191.00	一审阶段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尚未判决或结案的诉讼(仲裁),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过程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已经判决或结案的诉讼(仲裁),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了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098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被执行人	被告/第三人	受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2025)津0105民初3062号	天津绿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733,053.00	执行和解
2	(2025)津0105民初2956号	天津绿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629,589.00	执行和解	
3	(2025)津0105民初2955号	天津绿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426,997.00	执行和解	
4	(2025)津0101民初2982号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津投城开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9,531.00	履行完毕
5	(2025)苏0507民初1623号、(2025)苏0502民初12682号	徐君仪	苏州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100,000.00	终审判决
6	(2025)津0101民初3645号、(2025)津0101民初5901号	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	津投城开、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代理合同纠纷	41,000.00	终审判决
7	(2025)津0101民初3707号、(2025)津0101民初5094号	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	津投城开、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代理合同纠纷	3,000.00	终审判决

上述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津投城开2024年9月3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稿)》,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5年7月12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2025年8月2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本次二十五起诉讼的进展情况

1.案件一:天津绿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案  
2025年7月,该案达成执行和解。

2.案件二:天津绿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案  
2025年7月,该案达成执行和解。

3.案件三:天津绿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案  
2025年7月,该案达成执行和解。

4.案件四: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诉津投城开案  
2025年7月,该案涉案款项支付完成,该案履行完毕。

5.案件五:徐君仪诉苏州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  
2025年7月31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苏0507民初16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徐君仪与被告苏州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签订的编号为0000320的《天房美喻华庭商品房买卖合同》已解除,被告苏州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徐君仪定金人民币100,000元。2025年8月,苏州华博房地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被执行人	被告/第三人	受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阶段
8	(2025)津0101民初2900号、(2025)津0101民初5693号	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	津投城开、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代理合同纠纷	50,000.00	终审判决
9	(2025)津0507民初9823号	王维强	常州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5,000.00	原告撤诉
10	(2025)津0116民初4454号	秦涛	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津建城开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相邻关系纠纷	35,000.00	原告撤诉
11	(2024)津0105民初1633号	天津创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70,000.00	执行完毕	
12	(2024)津0105民初15563号	天津怡生乐厨广告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广告合同纠纷	113,000.00	执行完毕	
13	(2025)津0105民初2422号	天津创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60,000.00	执行完毕	
14	(2025)津0105民初16252号	天津创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100,000.00	执行完毕	
15	(2024)津0113民初17397号、(2025)津0215民初5462号	于普文	天津市华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津建城开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津建城开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7,082,770.60	发回重审,一审阶段
16	(2025)津0103民初2339号、(2025)津0215民初4521号	天津市天下嘉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服务合同纠纷	82,796.50	终审判决	
17	(2024)津0105民初15566号	天津怡生乐厨广告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广告合同纠纷	10,000.00	执行完毕	
18	(2025)津0103民初630号	天津渤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478,762.52	执行终结	
19	(2025)苏0507民初6744号	万芳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377,106.43	二审阶段	
20	(2025)津0101民初5137号	董惠娟、李健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侵害作品署名权等著作权纠纷	1,180,643.21	一审阶段	
21	津劳人仲登(2025)第634号	付丽颖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带薪年休假工资等	62,462.12	申请人撤回仲裁
22	(2025)津0116民初字第27619号	天津津建城开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70,943.00	一审调解结案	
23	(2025)津0116民初字第27590号	天津津建城开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61,002.00	一审调解结案	
24	(2025)津0103民初5678号	张凯	天津市华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347,218.00	一审阶段
25	(2024)津0101民初14105号、(2025)津0101民初6979号	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	津投城开、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天津第二分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仲裁、人民调解合同纠纷	112,000.00	终审判决

上述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津投城开2024年9月3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稿)》,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5年7月12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2025年8月2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本次二十五起诉讼的进展情况

1.案件一:天津绿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案  
2025年7月,该案达成执行和解。

2.案件二:天津绿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案  
2025年7月,该案达成执行和解。

3.案件三:天津绿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案  
2025年7月,该案达成执行和解。

4.案件四: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诉津投城开案  
2025年7月,该案涉案款项支付完成,该案履行完毕。

5.案件五:徐君仪诉苏州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  
2025年7月31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苏0507民初16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徐君仪与被告苏州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签订的编号为0000320的《天房美喻华庭商品房买卖合同》已解除,被告苏州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徐君仪定金人民币100,000元。2025年8月,苏州华博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针对该案一审判决上诉,2025年10月31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5)苏05民终126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案件六: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诉津投城开和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  
2025年8月28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民终59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7.案件七:王维强诉常州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  
2025年8月28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民终56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8.案件八:王维强诉苏州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华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  
2025年8月28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民终56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9.案件九:王维强诉苏州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  
2025年8月,该案原告缺席审理,法院口头裁定驳回原告撤诉。

10.案件十:秦涛诉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津建城开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案  
该案原告申请撤诉,法院口头裁定允许原告撤诉。

11.案件十一:天津创利科技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津投城开案  
2025年9月4日,该案涉案款项支付完成,该案履行完毕。

12.案件十二:天津怡生乐厨广告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案  
2025年9月4日,该案涉案款项支付完成,该案履行完毕。

13.案件十三:天津创利科技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津投城开案  
2025年9月4日,该案涉案款项支付完成,该案履行完毕。

14.案件十四:天津创利科技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津投城开案  
2025年9月4日,该案涉案款项支付完成,该案履行完毕。

15.案件十五:于普文诉天津市华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第三人天津市宝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案  
2025年9月4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2民终5462裁定书;撤销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2024)津0113民初17397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发回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重审。

16.案件十六:天津市家天下嘉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诉天津居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天津市治远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案  
2025年9月4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2民终45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7.案件十七:天津怡生乐厨广告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案  
2025年9月23日,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津0105执恢1176号(结案通知书);该案涉案款项被执行人已全部履行完毕。

18.案件十八:天津渤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津投城开案  
2025年9月25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津0116执7693号(终结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和解,因此终结该案件的执行。

19.案件十九:万芳诉苏州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李莹案  
2025年9月25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苏0507民初67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万芳与被告苏州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签订的《天房美喻华庭商品房买卖合同》于2025年1月21日解除,被告苏州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芳退还购房款177,106.43元及定金10万元,驳回原告万芳的其他诉讼请求。2025年10月10日,苏州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针对该案一审判决上诉至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案件二十:董惠娟、李健诉津投城开、天津中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天津市振旗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张冬冬、邢璇及第三人李莹案  
2025年9月26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01民初51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市中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赔偿原告董惠娟、李健一次性经济补偿20,000元,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市中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董惠娟、李健拖欠工资10,000元,原告董惠娟、李健其他诉讼请求予以驳回。

21.案件二十一:付丽颖诉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2025年9月9日,天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津劳人仲登(2025)第79号《劳动争议裁决决定书》,准予申请人付丽颖撤回仲裁申请。

22.案件二十二:天津渤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案  
2025年10月24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津0116民初2761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30日前给付原告天津渤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50,000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880.05元,由被告承担并于2025年11月30日前给付原告。

23.案件二十三:天津凯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案  
2025年10月24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津0116民初27590号《民事调解书》;被告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天津凯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61,002元;于2025年12月30日前支付工程款80,000元;于2026年2月13日前支付工程款81,002元;如被告未按期足额给付,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次性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899.61元,由被告承担;于2025年12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24.案件二十四:张凯诉天津市华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案  
2025年10月29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03民初180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市华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张凯财产损失10,826元;驳回原告张凯的其他诉讼请求。

25.案件二十五: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诉津投城开及第三人津投城开天津第二分公司案  
2025年10月31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民终69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二十五起诉讼,已判决或结案的诉讼,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了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产生影响;尚未判决或结案的诉讼,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过程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5-04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事持有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孟曦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06,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0%。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结果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注:本公告中所有比例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3.3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3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结果

2025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因自身资金安排,元亨利贞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3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2%。

因个人资金需求,孟曦东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5%。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部分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元亨利贞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2%,减持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3.00%。元亨利贞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孟曦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5年11月7日,孟曦东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曦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8%。孟曦东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减持后持有公司3,706,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35%。孟曦东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11月7日,孟曦东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8%。本次权益变动后,孟曦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5,916,610股减少至5,036,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3.33%减少至11.3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新材 公告编号:2025-61

##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河南省华北工业塑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省华北工业塑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美好占及王艳敏分别持有的河南省华北工业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塑料”)111%、40%股权(合计51%股权)。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河南省华北工业塑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6)等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华北塑料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华北塑料51%股权,华北塑料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北塑料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河南省华北工业塑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780538062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朱守盛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回收、超高温管、板、材、塑料托辊及输送设备、塑料制品、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禁止生产的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8日

8.住所:滁州市来安县工业园

三、备查文件

华北塑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0

##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股份5%股东华润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重要股东	本次冻结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是否限售	是否质押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华润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否	18,764.272	100%	5.00%	否	否	2025-11-06	2028-11-05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润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比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润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8,764,272	5.00%	18,764,272	100%	5.00%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

2.华润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转债01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